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年度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人口基金

关于 2023 年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所重申，本报告概述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各项建议的回应。其提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具体建议。

本报告重点介绍自上一次(2023 年)向执行局提交报告以来发布的、本组织在编写本报告之前收到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三份联检组报告和一份说明。在这三份报告和一份说明中有 21 项建议与人口基金有关，其中 17 项面向人口基金管理层提出，4 项面向作为人口基金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提出。本报告提供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 21 项相关建议的回应，以及联检组之前于 2022 年和 2021 年发布的报告中所含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策因素

执行局不妨注意本报告，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提出以供执行局审议的 4 项建议的回应。

注：本现版本文档完全由人口基金处理。

24-09114 (C) 220524 280524



请回收



一. 联合检查组报告和说明概述

1. 本报告概述了自上一次向执行局提交报告[DP/FPA/2023/4(第 II 部分)]以来、起草本报告之前收到的，由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发布且与人口基金有关的三份报告和一份说明。本报告不包含联检组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情况概要(JIU/REP/2023/1)，因为已在 2023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供了单独的管理层回应(DP/FPA/2023/CRP.4)；有关该管理层回应的最新情况将作为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附件提供[DP/FPA/2024/4(第 I 部分)]。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措施和机制(JIU/NOTE/2022/Rev.1)；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JIU/REP/2023/2)；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23/3)；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23/4)。

2. 下文提供了管理层对联检组报告中相关建议(包括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建议)的回应。本报告附件 I 提供了本报告所涉报告的统计摘要，但不包括联检组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审查报告(JIU/REP/2023/1)；附件 II 和附件 III 分别描述了 2021 年¹ 和 2020 年发布的建议和说明的执行情况；附件 IV 概述了本报告所载联检组全系统报告中与人口基金有关并向人口基金理事机构提出的建议。

二. 相关联合检查组报告及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措施和机制(JIU/NOTE/2022/Rev.1)

3. 在该报告中，联检组强调了解决联合国系统内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以维护其在全球治理中的公信力并确保其工作人员福祉的紧迫性。该报告揭示，尽管相关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但种族主义问题在整个联合国内仍普遍存在且未得到良好解决，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全面的全系统战略。缺乏对种族、种族主义等关键术语的明确定义阻碍了实际分析和行动。报告批评了当前的管理做法与此问题的严重性不相称，并强调指出其偏重于结构性改革而忽视了对个人和管理行为问题的处理。报告强调了以平衡的方法实现可持续变革的重要性，并指出了在解决交叉性问题和确保机会平等方面的不足之处。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联检组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这表明了积极变革的潜力和反对歧视的更广泛影响。

4. 审查结果包含 6 项建议，这些建议均面向执行主任提出。

¹ 其中包括联检组 2021 年报告(于 2022 年发布)，报告载于第 DP/FPA/2023/4(第 II 部分)号文件中。

5. 对于建议 1，人口基金接受并认为其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人口基金随时准备提供见解和反馈，以利于建立一套共同的类别以供工作人员进行自愿的自我身份认同，并便于监测、分析、评价和报告在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方面实现平等、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目标的进展和成功情况。

6. 2024 年，人口基金获得了 EDGE Move 认证，这是全球性别平等标准中的第二级；并且，人口基金再次获得了其 EDGEplus 认证(该认证最初于 2022 年获得，人口基金是第一个获得该认证的联合国组织)，再次确认了其交叉公平的承诺。此认证突出了人口基金在同工同酬、公平招聘和晋升、灵活工作条件以及培养包容性组织文化方面所投入的精力。EDGE 认证因其严谨和注重影响的认证方法而广受认可，并通过四大核心要素对组织的性别和交叉公平性进行评估：人才渠道代表性、薪酬公平性、政策和实践有效性以及文化包容性。这一认证确保了人口基金的持续努力经过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审查，以保持其诚信和公信力。欲了解更多信息以及已通过 EDGE 认证的组织的完整名单，请访问 www.edge-cert.org/certified-organizations。

7. 人口基金接受建议 2、3、4、5 和 6，并认为这些建议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B.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JIU/REP/2023/2)

8. 该报告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诉诸法庭前内部申诉机制，旨在评估和比较这些系统在让员工对行政决策提出异议时的效力和效率。审查确定了两种主要的内部司法模式：联合国秘书处的完全专业化设置和专门机构普遍采用的同行审查模式；审查评估了这两种模式的绩效，突出了其优势并提出了改进建议。报告承认这些模式在提供追索权方面取得了普遍成功，但也概述了需要加强的方面，包括将程序标准化、改进个案管理和确保法律代理的公平性。报告为完善这些机制提出了 7 项正式建议和 25 项非正式建议，重点是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一致性和成本效益。

9. 报告提供了 7 项正式建议，其中只有 1 项(建议 5)与人口基金有关。该建议面向执行局提出以供其审议，相关详细讨论和评论见附件 IV。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23/3)

10. 联检组的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23/3)”是其 2011 年审查的全面后续行动，旨在评估联合国各组织内部问责制框架的变化和执行情况。本次分析涵盖对以往建议的审查和接受、参考问责制框架的最新进展、与现行框架的比较、对效力和效率监测做法的评价以及对联合国联合问责制倡议的审查。报告强调了问责需求不断变化的复杂性，包括利益攸关方的期望和整个系统的协调统一，并着重指出了现有框架在充分反映这些动态方面的能力差异。

11. 此外，联检组更新的 2023 年参考问责制框架引入了新的要素和原则，以更好地符合联合国各实体当前的业务环境，强调明确的问责线、合乎道德的行为和有效的资源利用。报告提出了问责制框架的新定义，以促进采取更加结构化

和系统化的方法。报告倡导建立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框架成熟度模型，以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报告强调了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在问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定期评估这些框架的效率和效力，以确保这些框架适应复杂多变的形势。

12. 该报告提出了 5 项正式建议：建议 3、4 和 5 面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 1 和 2 则供执行局审议。附件 IV 提供了对这些建议的详细讨论和评论。

13. 人口基金赞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回应(A/78/595/Add.1)。

14. 对于建议 3，人口基金承认利用可靠的成本数据评估业务效率的重要性，并表示向执行局提交的几份报告中已纳入了成本分析和报告，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账目、年度评价报告以及监督咨询委员会(OAC)、审计和调查处(审调处)及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年度报告。人口基金表示关切的是，向理事机构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可能效率不高，且可能导致信息超载而又并无实质性增值，正是应了“多不一定好”的道理。此外，人口基金指出，除了执行局现有报告中已提供的之外，没有关于问责制框架各要素详细成本计算增量价值的明确准则。鉴于此，人口基金不接受这项建议。

15. 建议 4 不属于人口基金的唯一职权范围。不过，人口基金将通过机构间参与积极推动制定联合国问责制框架成熟度评估模型，并在 2027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将其改制应用到人口基金的结构之中。²

16. 对于建议 5，人口基金赞同对照共同的联合国系统参考问责制框架成熟度模型评价其问责制框架成熟度的重要性。这项建议的实施不属于人口基金的唯一职权范围，因为它有赖于通过机构间参与制定联合国问责制框架成熟度评估模型。人口基金承诺在建议 4 实施后一年内对其问责制框架的成熟度进行评估，并将与执行局协商以寻求必要的指导，以便在 2028 年第一季度前分享此评估阶段的结果。

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23/4)

17. 联检组的报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23/4)”全面评估了联合国各组织如何处理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健康问题，这些问题受到各组织不同的业务模式、任务和内部文化的影响。审查的重点包括：评估精神卫生的相关战略、政策和做法；分析组织结构，确保采取相关预防和保护措施；审查全系统机制和机构间举措；以及确定整个联合国实体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8. 在 COVID-19 疫情以及联合国系统精神卫生和健康战略(2018-2023 年)初始阶段结束的背景下，此同类首次审查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显示，在疫情之前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状况便已显现出令人担忧的下降，这突出表明了采取循证方法进行分析的必要性。结果显示，仅半数受审查组织制定了有关精神卫生和健

² 估计的时限可能因相关机构间倡议的结果而异。

康的具体战略或行动计划，而收集相关数据的组织则更少。此外，只有不到一半的组织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纳入了其政策框架，且大多数缺乏有关重返工作岗位或提供合理便利的政策。联检组强调了机构间能力摸底和解决与在高风险地区安排顾问有关的结构性问题的重要性。

19. 该报告提出了 11 项正式建议：9 项建议与人口基金有关；8 项建议面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 1、2、4、5、8、9、10 和 11)；1 项建议面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3)以供其审议，并在附件 IV 中进行了详细讨论和评论。

20. 人口基金赞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回应([A/78/695/Add.1](#))。

21. 对于建议 1，人口基金支持提名一位代表参加联合国系统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战略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人口基金在 2023 年采取行动并确定了此代表，目前其已提名人力资源司副司长。人口基金完全支持这项建议，并欣然按要求指派了一名积极代表参加此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人口基金认为此项建议已经落实。

22. 对于建议 2，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即在 2025 年底之前确定一个循证和数据驱动的组织做法，以促进其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并进行安排；以及制定一个工作场所行动计划，以在其机构风险管理程序、职业健康与安全框架和人力资源战略中体现其原则。在此方面，已经实施的行动之一是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了人口基金 2030 年人才战略。该战略旨在支持人口基金的组织转变和转型，以实现其远大的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和转型目标。人才战略通过一个共同创建的过程制定，人口基金内部 600 多人通过调查、访谈和焦点小组的形式参与其中。三大支柱为人才战略提供支持，该战略建立在人口基金已经开展的大量组织工作的基础之上，并作为今后任何人才安排、战略和倡议工作的指导原则。这包括“建设我们未来的工作场所”这一支柱，重点是进行所需的文化和行为转变来实现人口基金转型，特别是确保人口基金成为一个对所有人包容、让所有人健康和安全的场所；这突出了需要具有敏捷性，并为面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做好准备。

23. 对于建议 4，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即对管理重返工作岗位的现有结构进行审查，并制定标准作业程序。

24. 对于建议 5，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并已采取行动，针对区域社会心理顾问这一角色制定明确要求，纳入联合国工作人员/压力咨询顾问小组编制的顾问专业标准指南，包括在工作人员顾问职责的职务说明中明确阐述教育和经验要求。人口基金认为该建议已经执行。

25. 对于建议 8，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目前正在采取行动，对所有地点现有的社会心理支持能力进行摸底，并考虑全系统的能力，特别是利用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已经建立的能力。

26. 对于建议 9，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并认为其相关工作正在推进。2024 年，人口基金的七名区域顾问启动了一个框架，以在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层级制定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场所行动计划。目前，他们正在努力开展外联活动、建立网

络并发展交流渠道和机会，以参与各种精神卫生和健康扫盲倡议和活动。查明获得这些支助服务的障碍是当前的一项综合指标，该指标通过区域顾问的月度报告机制进行跟踪。

27. 对于建议 10，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人口基金 2030 年人才战略阐明了有关精神卫生和健康的基准、倡议和活动的战略行动项目，例如：(a) 制定与联合国系统工作场所精神卫生和健康战略相一致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 (MHPSS) 及健康框架；(b) 实施 MHPSS 及健康行动计划，重点是创建健康的工作场所，减少污名化，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员得到支持；(c) 促进健康的工作场所文化，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并开展能力建设，使管理人员有能力塑造健康的工作场所；(d) 认真提供并在地方、区域和整体资源之间协调社会心理支持，这些资源将为人口基金提供保密咨询服务并转介资源；以及(e) 在阐述责任和应急计划时考虑 MHPSS 及健康的风险因素。

28. 此外，人口基金已将联合国精神卫生和健康战略所述的三大支柱无缝纳入到其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跟踪机制和报告框架。这些支柱是：(a) 预防工作中的精神健康风险；(b) 促进健康和保护工作中的精神健康；以及(c) 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员提供支持。除了这些支柱外，人口基金还以该战略阐述的以下指标为指导：(a) 风险评估；(b) 管理人员培训；(c) 实现有尊严的工作；(d) 政策和实践主流化；(e) 减少污名化活动；(f) 获得社会心理支持；(g) 精神卫生扫盲培训；(h) 社会心理支持的质量控制；(i) 实施健康倡议；(j) 领导能力；(k) 报告；(l) 参与。此战略整合使人口基金能够更加强有力地确保采取全面的方法来实现工作场所精神卫生和健康。

29. 对于建议 11，人口基金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制定和建立机制，以监测、评估和确保将健康方案和活动纳入其对工作人员精神卫生和健康采取的组织做法。

三. 人口基金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30. 在 2023 年发布、人口基金于本报告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三份联检组报告和一份说明中，有 21 项针对人口基金的建议。其中 17 项已接受，2 项不属于人口基金的唯一职权范围，2 项未被接受。

31. 联合国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要求联检组加强与各参加组织的对话以推进其建议的执行，根据这项决议，联检组请求提供关于其建议落实情况的信息。在联检组 2015-2022 年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中，人口基金已接受 237 项(93%)，另有 18 项(7%)未被接受或与之不相关。在已接受的建议中，有 217 项(92%)已完成执行，20 项(8%)正在执行。

32. 本报告附件 II 和附件 III 提供了 2021 年和 2020 年报告中最新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33. 联检组 2021 年发布的报告中有 26 项建议与人口基金有关(见附件 II)，³ 其中 22 项(85%)已接受，1 项不相关，3 项(11%)未被接受。16 项建议(73%)已经执行，⁴ 其余 6 项(27%)正在执行并即将实现目标。

34. 同样，联检组 2020 年发布的报告中有 45 项建议与人口基金有关(见附件 III)，⁵ 其中 2 项与之不相关。其余 43 项建议(96%)已接受，其中 41 项(95%)已执行，2 项(5%)正在执行并即将实现目标。

35. 各建议的进一步详情于联检组网络跟进系统中提供，可供成员国查阅。

36. 人口基金致力于跟进与人口基金有关的其余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未来将继续支持联检组的各项倡议。

³ 2021 年或 2022 年执行局审议的建议。

⁴ 数据检索截至 2024 年 3 月。

⁵ 2020 年或 2021 年建议，无论是否由执行局审议。

本报告所载的与人口基金有关的报告、说明和致管理当局函摘要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分配至人口基金的建议数	不相关/不属于人口基金唯一职权范围的建议数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未接受	已执行	正在执行
JIU/NOTE/2022/Rev.1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措施和机制	6	6	—	—	—	6
JIU/REP/2023/2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	7	1	—	1	—	-
JIU/REP/2023/3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5	5	2	1	—	2
JIU/REP/2023/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	11	9	—	—	1	8
2023 年报告中面向执行局的建议总计		29	21	2	2	1	16

以下是联检组 2023 年发布的针对人口基金的报告。在 2023 年年度会议期间已提供单独的管理层回应。

- [JIU/REP/2023/1](#)：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以下 2023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 [JIU/REP/2023/5](#)：审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以下报告于年度日历日期之后收到，将计入下一年度报告。

- [JIU/REP/2023/6](#)：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灵活工作安排。
- [JIU/REP/2023/7](#)：审查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的治理和监督工作。
- [JIU/REP/2023/8](#)：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

附件二

2021 年报告中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分配至人口 基金的建议数	不相关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未接受	已接受	
						已执行	正在执行
JIU/ML/2021/1	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	1	1	—	—	—	1
JIU/REP/2021/2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9	3	—	—	3	—
JIU/REP/202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5	2	—	—	2	—
JIU/REP/202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	10	10	—	2	3	5
JIU/REP/2021/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	4	4	—	—	4	—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6	6	1	1	4	—
2021 年和 2022 年报告中面向执行局的建议总计(2024 年)		35	26	1	3	16	6

以下 2022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22/1](#)：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2020 年报告中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人口基金相 关建议数	呈交给理事 机构的建议数	不相关	未接受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 执行情况	
							已执行	正在执行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7	6	—	—	7	—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9	6	1	—	—	5	1
JIU/REP/2020/3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	8	7	1	—	—	7	—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4	4	2	—	—	4	—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	7	6	3	—	—	6	—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8	5	2	1	—	4	—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10	10	1	1	—	8	1
2020 年报告中面向执行局的建议总计(2024 年)		56	45	16	2	—	41	2

以下 2020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20/4](#)：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附件四

对 2022 年供执行局审议的联合检查组相关建议的审查情况

建议	管理层意见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诉诸法庭前可用的内部申诉机制(JIU/REP/2023/2)	
<p>建议 5。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要求尚未向其报告正式内部申诉机制(包括专门申诉机制)运作情况的各自行政首长,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报告上述情况。报告应详细说明申诉的数量、事由和结果,包括被认为不可受理的案件、申诉人的人口统计资料以及遭申诉决定是维持不变还是作出修改,并酌情按程序类型分列。</p>	<p>联检组建议各理事机构要求各自行政首长每年向其报告诉诸法庭前的正式内部申诉机制(包括专门申诉机制)的运作情况。联检组建议,报告应详细说明申诉的数量、事由和结果,包括被认为不可受理的案件、申诉人的人口统计资料以及遭申诉决定是维持不变还是作出修改,并酌情按程序类型分列。根据人口基金的具体情况,此等报告的范围将适用于对管理评价和绩效考核的反驳请求。</p> <p>虽然大体上将已经拥有或可以收集这些数据,但行政部门对这项建议有三点疑虑。首先,管理评价相关请求的信息已通过秘书长呈交大会的司法相关年度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供。其次,编制并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关具体数据的报告将给行政部门和执行局成员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这也会造成相关的人员时间成本。第三,相关数据涉及技术和行政事项。这些信息和数据对执行局履行其法定职能是否有意义或有用,值得怀疑。</p>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JIU/REP/2023/3)	
<p>建议 1。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在 2024 年年底前对照修订版联检组参考问责制框架评估组织的问责制框架,并视需要加以调整。</p>	<p>人口基金对采用一个全面的问责和监督框架的建议表示欢迎,并计划在 2025 年年底前开始使用,在 2026 年 6 月前全面运作。该框架将整合现有治理文件中的要素,包括人口基金的规则和条例,并考虑各种监督审查(例如联检组问责制框架审查和执行局于 2023 年启动的治理审查)中提出的见解。尽管人口基金支持这一倡议,但其对拟定框架和基准的详细性质存有疑虑,并强调了这些框架和基准在人口基金等业务分散型组织中的统一应用可能带来挑战。</p> <p>人口基金同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建议,即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以便各组织有足够的时间来评估现有框架、进行全面的内外部协商、更新框架并获得必要的批准。此延长期限还考虑到了这些建议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可能带来的财务压力。此外,人口基金强调,没有独立的框架并不等同于组织内缺乏问责机制。有一些替代方法可以确保将问责制纳入组织的现有</p>

建议	管理层意见
	政策、程序和治理机制，以提供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实现问责制而无需单独的框架。
<p>建议 2。从 2025 年开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应确保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监督计划在合理时间框架内涵盖各自问责制框架的所有要素；如涵盖不全，应说明理由。</p>	<p>人口基金承认全面监督计划对于维护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人口基金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其成果框架及预算均与人口基金问责制框架(2007 年)保持一致。虽然审调处将其保证计划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时期保持一致，并通过个别审计业务(即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业务流程审计)涵盖了问责制框架的大部分要素，但其在编制年度计划时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在测试的基础上进行审计，以实现充分的覆盖面，从而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就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提出年度意见。因此，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预计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在现有问责制框架内，此处指的是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及其四年期预算的最低期限)只能实现问责制框架的合理(而非绝对)覆盖。根据执行局第 2023/7 号决定，审调处自 2024 年起向执行局提交其年度保证计划。审调处还开始与人口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密切合作，后者可负责问责制框架的评价工作。“如框架涵盖不全，应说明理由”这一限制性条款对于建议的接受及其实际执行至关重要。</p>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精神卫生和健康政策和做法审查(JIU/REP/2023/4)	
<p>建议 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最迟于 2026 年底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根据循证和数据驱动的组织做法制定和实施精神卫生和健康工作场所行动计划的情况。</p>	<p>人口基金支持这项建议，并随时准备就制定和实施精神卫生和健康工作场所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最新信息。</p>